



协议编号: SDCC202401-009

汽车租赁协议

甲 方: 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联系人: 解宇鹏

联系电话: 19997777179

乙 方: 伊金霍洛旗圣地驰骋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杨瑞平

联系电话: 18647270373



17

18

19

20

21

甲方：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乙方：伊金霍洛旗圣地驰骋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备案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4]YQ00016号；项目编号：ESZCYQS-C-F-240007）一事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车辆信息

1. 租赁车辆数量：17辆，租赁车辆的品牌、型号、车牌号等信息详见下表：

| | 一 | 二 | 三 |
|--------|----------|----------|----------|
| 车辆品牌型号 | 哈弗 F7 | 哈弗 F7 | 哈弗 H7 |
| 车牌号 | 蒙 KBS281 | 蒙 KAP056 | 蒙 KBS902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19.8 | 2019.8 | 2019.8 |
| | 四 | 五 | 六 |
| 车辆品牌型号 | 哈弗 H7 | 哈弗 F7 | 三菱欧蓝德 |
| 车牌号 | 蒙 KBS150 | 蒙 K4137M | 蒙 QQS965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19.8 | 2020.6 | 2021.4 |
| | 七 | 八 | 九 |
| 车辆品牌型号 | 哈弗 F7 | 哈弗 F7 | 哈弗 F7 |
| 车牌号 | 蒙 K6503Y | 蒙 K6531S | 蒙 KZD271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20.6 | 2020.6 | 2021.5 |
| | 十 | 十一 | 十二 |
| 车辆品牌型号 | 大众迈腾 | 长安 CS95 | 长安 CS95 |

| | | | |
|--------|----------|----------|----------|
| 车牌号 | 蒙 KAR361 | 蒙 K7999U | 蒙 KYE396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19. 9 | 2021. 1 | 2022. 2 |
|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 车辆品牌型号 | 大众帕萨特 | 哈弗 H9 | 丰田汉兰达 |
| 车牌号 | 蒙 K2233W | 蒙 KF519E | 蒙 K0003S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19. 1 | 2023. 9 | 2023. 10 |
|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 车辆品牌型号 | 哈弗 H7 | 汉兰达 | / |
| 车牌号 | 蒙 KBC809 | 蒙 K677U3 | / |
| 车辆登记日期 | 2019. 8 | 2011. 4 | / |

2. 甲方现有工作量暂租用上述 17 辆车，若后期甲方因业务量增加需临时增加租赁车辆的，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甲方临时增加的租赁车辆根据车辆种类确定租金，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租金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四条）。乙方按照甲方实际租赁数量、租赁时间据实结算租金。

3. 起始里程、油量等具体情况以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签署的《验收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 1 年，从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二）租赁期限届满后，若甲方不续租的，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当日向乙方返还租赁车辆。逾期未全部返还的，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的租金标准收取租金。

第三条 车辆交付及验收

- (一) 交车时间：2024年9月4日
- (二) 交车地点：甲方办公室楼下。
- (三) 验收方法：

1.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向甲方交付车辆登记、检查的相关手续（行车证、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甲方对车辆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甲方接收车辆后向乙方出具验收交付证明。

2. 甲方向乙方返还车辆时，应同时向乙方移交上述资料及随车工具等，乙方对车辆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必须保证所交还的车辆手续与出租时一致、且车辆状况良好、无违章记录。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出具验收交付证明。

第四条 租金及结算方式

- (一) 租金标准

| 序号 | 车牌号 | 种类 | 租金 (元/年) | 备注 |
|----|----------|----------|-------------|------------------------------------|
| 1 | 蒙 KQS965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3000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元的燃油费。 |
| 2 | 蒙 K7999U | 越野两驱(7座) | 13322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3000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元的燃油费。 |
| 3 | 蒙 KYE396 | 越野四驱(7座) | 14052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3000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元的燃油费。 |
| 4 | 蒙 KAR361 | 轿车两驱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3000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元的燃油费。 |

| | | | | |
|----|----------|----------|--------|---------------------------------------|
| 5 | 蒙 KBS281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6 | 蒙 K4137M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7 | 蒙 KBS150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8 | 蒙 K6503Y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9 | 蒙 K6531S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0 | 蒙 KZD271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1 | 蒙 KBS902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2 | 蒙 KAP056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3 | 蒙 KF519E | 越野四驱(7座) | 14052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4 | 蒙 K2233W | 轿车两驱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5 | 蒙 K0003S | 越野四驱(7座) | 14052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6 | 蒙 KBC809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17 | 蒙 K677U3 | 越野四驱(5座) | 114975 | 年租金中包含每年 3000 元的车辆的清洗装饰费、36000 元的燃油费。 |

| | | | |
|----|--|---------|--|
| 合计 | | 2049475 | |
|----|--|---------|--|

(二) 结算方式

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租金和燃油费，具体结算方式如下：双方于每月___号核对上个月发生的燃油费，账务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租金及燃油费。具体以甲方财务审批日期为支付日期。

第五条 双方权责

(一) 租赁期内，车辆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

(二) 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三)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理赔。事故处理期间，乙方应当为甲方无偿提供备用车辆。

(四)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保养、事故等通知后应当在二日内为甲方提供备用车辆。

(五) 甲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应安全驾驶租赁车辆，不得违规驾驶租赁车辆，不得酒后驾驶或交由酒后的人驾驶，否则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导致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甲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责任。

(六) 甲方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质押，不得私自拆装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乙方有权收回车辆，不予退还甲方已付的租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所造

成的全部损失。

(八) 甲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装载或运输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其他违禁物品。

(九) 甲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十) 甲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不得将租赁车辆作为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十一)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违规驾驶租赁车辆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发生违章或造成租赁车辆损毁或租赁车辆盗抢、发生自燃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停运的，后应当在二日内甲方提供备用车辆。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停运期间的租金。

第七条 燃料、维修、保养、保险等费用

(一) 租赁期间内，甲方承担租赁期间驾驶人员的工资、过路过桥、违章罚款（包括滞纳金）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内，乙方承担下列费用：

1. 租赁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年检的费用；
2. 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强险+车损险+三者险保额 200 万元+司乘险每座保额 10 万元）；
3. 17 辆租赁车辆总额不超过 5.1 万元的清洗装饰费用（如有增加车辆，燃油费总额按照具体车型进行相应增加）；
4. 17 辆租赁车辆总额不超过 61.2 万元的燃油费（如有增加车辆，燃油费总额按照具体车型进行相应增加）。

第八条 汽车保管使用

(一) 乙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车辆发生非事故维修

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维修期间乙方无偿为甲方提供备用车辆。

(二) 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报警、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乙方，发生事故后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1. 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2. 保险公司拒赔的，由乙方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乙方提供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的，租赁车辆维修停运期间的租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备用车辆的，甲方有权拒绝停运期间的租金。

3. 乙方未按约定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或乙方车辆自身缺陷或隐患的，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车辆租金。

(二)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按期进行车辆的正常维修、保养、购买保险、年检的责任；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租赁车辆。

(五)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六) 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

方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 在租赁期内，若租赁车辆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的，则本协议自动最终，甲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收回租赁车辆：

1. 不支付或者未按照约定支付汽车租赁费用达 30 日的，甲方财务审批延迟的除外；

2. 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典当、出售、抵押、质押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车辆达 7 日的；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的，按照延迟租金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迟延 30 日仍未付清租金的（甲方财务审批延迟的除外），据实结算租金。

(二) 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特定事项，为按时为甲方提供备用车辆的，按本合同总租金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资金占用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协议文本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能源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乙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圣地驰骋汽车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日

签订地点：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